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15日 第12期(总第552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龙羊峡储能(一期)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2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地区单位予以
督查激励的通报 (6)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16)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3年6月份大事记 (1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林虎

常务副主任：苏全仁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李发光 王虎 王嵩 刘云山

田旭东 王海波 马志明 朱林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青政〔2023〕2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合理保护和有效开发利用土地资源，进一步规范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青海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国税地字〔1988〕1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在我省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纳税人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我省设立的太阳能发电等园区认定为工矿区，园区内的纳税人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青海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规定确定工矿区范围，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是指由各市、州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测定的土地面积，测定的土地面积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和按原地类管理的土地面积。

各市、州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本通知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本地区测量工作；尚未组织测量，但纳税人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土地

使用证书的，以证书确认的土地面积为准；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应由纳税人据实申报土地面积。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青海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和本通知相关规定，制定本地区适用税额标准，经市、州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四、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的通知》（青政〔2018〕18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暂缓执行青政〔2018〕18号文件的通知》（青政〔2018〕27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龙羊峡储能（一期）工程
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青政〔2023〕2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确保龙羊峡储能（一期）工程顺利实施，全面准确做好工程

建设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相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龙羊峡储能（一期）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涉及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龙羊峡镇查那村和贵南县沙沟乡查纳村。具体范围以项目法人根据核定的征地红线图现场打桩定界范围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龙羊峡储能（一期）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各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树木。违反上述规定的，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并按违章处理。

三、有关部门要加强龙羊峡储能（一期）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的户籍管理，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夫妻随迁或者未成年子女随迁、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聘）工作人员、退出现役军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人口迁入。

四、有关部门要做好调查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做好移民的思想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五、共和县、贵南县人民政府按要求组织好人员，配合实物调查组对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实物进行调查、登记、公示、核定并确认到户、到人，经移民户主或迁建单位和实物调查现场代表各方签字认可后建档建卡。实物调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务必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 2022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 措施成效明显地区单位予以 督查激励的通报

青政办〔2023〕4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持续树牢赏罚分明促勤政有为的鲜明工作导向，形成改革创新、真抓实干、锐意进取的良好局面，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2 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地区开展督查激励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23〕8号），结合国务院督查激励通报、上年度省政府政务督查、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等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对 2022 年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 41 个地区和 9 个单位予以督查激励，并相应采取 28 项激励支持措施。希望受到督查激励的地区和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取得新的更好成绩。

今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推进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重要一年。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

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一优两高”战略，持续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不断夯实乡村振兴发展基础，锚定目标，狠抓落实，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

附件：2022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地区、单位名单及激励措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28日

附件

2022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成效明显的地区、单位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模式探索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地区

海北州、玉树州，西宁市城西区、海东市互助县、海西州乌兰

县、玉树州曲麻莱县、黄南州河南县。

2023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相关中央预算内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生态补偿资金、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援青资金及其他各类专项资金时予以重点倾斜；同时，对上述地区报送的典型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并优先推荐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家部委进行全国示范推广。（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的地区

玉树州、海北州。

2023 年对玉树州给予 125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激励支持；对海北州在水生态专项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支持。（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地区

黄南州，海南州贵德县、果洛州玛多县。

2023 年对黄南州给予 2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海南州贵德县给予 1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果洛州玛多县给予 5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四、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黄南州、海北州，海东市平安区、海西州格尔木市、海南州贵德县、玉树州曲麻莱县、果洛州达日县。

2023 年对 3 个市州以项目倾斜激励方式各给予 300 万元激励支持；对上述 5 个县（市、区）以项目倾斜激励方式各给予 120 万元

激励支持。(省林草局组织实施)

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

2023 年对西宁市给予 3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海西州给予 2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海南州给予 1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六、推动外贸稳定和创新发​​展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海西州。

2023 年对上述地区在外贸领域项目上给予倾斜；在认定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开展宣传推荐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省商务厅组织实施)

七、耕地保护工作突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比例低且用地需求量大的地区

海北州、海南州、西宁市。

2023 年对上述地区分别给予资金激励支持。具体奖励已在《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全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青政〔2023〕14 号)文件中明确。(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八、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

西宁市、海南州，西宁市城西区。

2023 年对上述地区在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及县

区申报、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地理标志培育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区申请创建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九、促进工业稳增长、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区

海西州格尔木市、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

2023 年对上述单位在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发展等省级专项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示范企业、示范平台等评选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实施)

十、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情况好的地区

海西州、果洛州、海北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对上述考评为优秀的 3 个地区各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上述考评为优秀的 3 个省直部门各给予 16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一、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

海南州、西宁市，海西州格尔木市、海东市乐都区。

2023 年对海南州、海西州格尔木市各给予 1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西宁市、海东市乐都区各给予 5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并在质量工作改革创新试点示范、质量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质量提升品牌

示范区建设、制定发布地区标准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十二、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突出地区

西宁市、海北州、海西州，西宁市城西区、海西州德令哈市、海北州海晏县、海西州茫崖市、海北州刚察县、西宁市大通县、海东市平安区、西宁市城北区、黄南州尖扎县、海北州祁连县。

2023 年对考评为优秀的西宁市、海北州、海西州分别给予 800 万元、600 万元、4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考评为优秀的 10 个县（市、区）中位列第一的城西区给予 36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其余地区按排名依次递减 20 万元给予资金激励支持。（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三、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推进公平竞争政策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海南州，海东市互助县、西宁市城中区、黄南州尖扎县。

2023 年对上述地区在申报市场监管总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工作试点地区、平台经济和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监管与服务模式等试点工作中优先支持；在下一年度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国家层面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地区、申报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等方面优先推荐。（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十四、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大、任务完成质量高、建后管护效果好的地区

海南州、西宁市。

2023 年对上述地区在分配省级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时予以

倾斜，激励资金全部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理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西宁市城西区、城中区、湟源县，海东市平安区、乐都区，海南州贵德县，海北州门源县，海西州格尔木市、都兰县，黄南州泽库县。

2023 年对上述地区在优化营商环境领域改革试点、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相关奖项方面优先支持；将上述地区的经验做法上报参加国家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评选并纳入我省第二批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在全省进行复制推广。（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实施）

十六、以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为目标，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消费质量水平高的地区

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西宁市城西区、湟源县，海东市平安区、互助县，海北州海晏县，黄南州同仁市，海南州共和县，果洛州班玛县，玉树州玉树市，海西州格尔木市。

2023 年对上述地区的文旅项目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产业）引导资金中予以重点支持。（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实施）

十七、建设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成效突出的地区

黄南州、海南州、海西州。

对上述地区在下一年度输出地建设方面给予政策和项目倾斜。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

十八、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

海西州德令哈市、海南州贵南县、黄南州河南县、海东市乐都区。

2023 年对上述地区在分配省级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资金时给予倾斜。(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九、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湟中区，海东市乐都区、互助县，海南州兴海县、黄南州尖扎县。

对上述地区在下一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资金上予以倾斜支持。(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十、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推进职业教育改革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

2023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产教融合试点地区(城市)、产教融合试点学校、“双师型”教师、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重点项目中给予倾斜支持。(省教育厅组织实施)

二十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城中区、城北区，海东市互助县。

对上述地区在下一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安排上给予倾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二、养老兜底保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

西宁市、海南州。

2023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相关补助资金时优先安排，并在宣传推介和政策先行先试等方面予以支持。(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三、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区

玉树州、海北州、黄南州。

2023 年对上述地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的地区

海南州，海北州门源县。

2023 年对海南州给予 2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海北州门源县给予 5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五、推进撂荒地复耕复垦、非粮化整治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

海东市、西宁市。

2023 年对上述地区在分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时予以激励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

二十六、促进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地方病（含鼠疫、包虫病、地方病）防控成效明显的地区

海西州、海东市，海东市化隆县、玉树州称多县、海北州刚察县、西宁市城北区。

2023 年对海西州、化隆县、称多县在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和鼠疫、包虫病项目中优先考虑；对海东市、刚察县、城北区在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中优先考虑。（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

二十七、根据全年政务督查以及各类各项表彰激励情况，省政府再给予一定激励支持

西宁市、海南州、玉树州，西宁市城西区、海东市互助县、乐都区，海西州格尔木市，海北州海晏县，果洛州班玛县，黄南州尖扎县。

2023 年对上述 3 个市州各给予 8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上述 7 个县（市、区）各给予 40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奖励资金用于各地区安排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资金配套以及保基层运转等方面的支出。同时，按照《国家督查激励事项青海省“勇争先”工作方案》中建立奖惩机制的工作部署，对获得国家督查激励支持事项的牵头责任部门给予奖励支持。对省发展改革委给予 4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对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办公厅各给予 2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各给予 10 万元资金激励支持，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奖励个人，受奖励部门可统筹用于除“三公”经费以外的其他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等亟需领域，具体用途由部门党组研究决定。（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3〕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批准：

应海峰同志为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殷茂文同志为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

冯萍同志青海省公安厅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赵玉华同志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6月30日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份大事记

●6月1日 全省应急处突能力建设暨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专题会议召开，省委书记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讲话，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副书记王林虎出席会议。

●6月1日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召开，省委书记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讲话。省领导汪洋、赵月霞、才让太、杨发森、王林虎、杨志文、刘超、何录春分别通报省整改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整改有关情况。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玛沁县负责同志在分会场介绍地区整改进展情况，其他市州以及部分县市区提交书面汇报。副省长李宏亚、王海红出席会议。

●6月2日 省委书记、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陈刚主持召开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省长、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吴晓军出席会议，中央第十四督导组派员莅会指导，省领导汪洋、赵月霞、朱向峰、杨逢春、刘大业参加会议。

●6月2日 省委书记陈刚到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社会科学院调研。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一同调研，副省长杨志文、刘超参加相关活动。

●6月2日 省政府举办理论学习专题讲座，邀请中国科学院

青海盐湖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吴志坚围绕推进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作辅导报告。省长吴晓军主持讲座。

●6月2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出席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决定任命王林虎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副省长何录春，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等列席会议。

●6月2日 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副书记王林虎到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调研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王林虎先后深入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生产一线，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愿景规划，听取企业诉求，现场解决实际困难。

●6月3日 省长吴晓军先后与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与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有关群众团体党组（党委）书记，与高等院校、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党组（党委）书记，围绕深入落实省委关于6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顿部署要求，进一步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集体谈心谈话。

●6月4日 省长、省政府党组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副省长王林虎、刘涛、杨志文、刘超、李宏亚、何录春、王海红参加会议。

●6月5日 2023年青海省六五环境日公益宣传活动在西宁市新宁广场举行，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对2023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及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要求，副省长刘涛出席活动并致辞。

●6月5日 省委书记陈刚到青海藏文化博物院、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省藏医院、青海大学高原医学研究中心调研。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副省长何录春一同调研。

●6月5日 省长吴晓军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调研督导主题教育工作。副省长刘涛、杨志文、何录春分别参加调研。

●6月5日 省委政法委举办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锻造青海政法铁军专题研讨班，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发森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副省长李宏亚主持开班式，省法院院长张泽军、省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出席开班式，省委主题教育第六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

●6月6日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赴西藏自治区考察，并在拉萨举行青海·西藏工作座谈会。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王君正主持座谈会并讲话，青海省委书记陈刚讲话。西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政府主席严金海，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分别介绍两省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代表双方签署《青海省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西藏期间，我省党政代表团考察了西藏尚厨炊具科技有限公司、南北山绿化情况。西藏自治区领

导陈永奇、刘江、普布顿珠、达娃次仁；青海省领导杨发森、王林虎、朱向峰参加相关活动。

●6月8日至10日 省长吴晓军到海南州和西宁市调研清洁能源发展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以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为动力，全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调研期间，吴晓军还对海南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了督导调度，对防汛救灾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省领导王林虎、吕刚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6月10日至11日 省长吴晓军到海东市民和县隆治乡白武家村、东西部协作产业园、乐都区梦圆居易地搬迁帮扶车间、高庙镇扎门村、寿乐镇薛青村、平安区古城回族乡古城村，实地调研特色果蔬产业发展、帮扶车间和项目运行成效、脱贫群众就业增收、露地蔬菜生产经营、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产业衔接政策落实、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情况。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省委常委、海东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参加相关活动。

●6月12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会见参加第三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的驻华使节。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副省长王海红参加会见。

●6月12日 省政府党组举行主题教育专题学习会，以“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为主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

述和中央、省委相关制度规定精神。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党组副书记、副省长王林虎交流发言。

●6月12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二十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内蒙古考察、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北京育英学校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欧亚经济联盟第二届欧亚经济论坛全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致辞和致首届文化强国建设高峰论坛、2023中关村论坛重要贺信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的通知》精神，6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督查激励等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草案）》。

●6月13日 省委书记陈刚到人民日报社青海分社、新华社青海分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青海总站、青海日报社、青海广播电视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调研，副省长何录春一同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6月14日 教育援青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省委书记陈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介绍教育援青工作情况，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尧主持会议。会前，省政府和教育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领导朱向峰、刘涛，北京师范大学校长马骏、山东大学校长李术才、兰州大学党

委书记马小洁、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中国人民大学校长林尚立、南京大学党委书记谭铁牛出席会议。

●6月14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会见参加第三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的国家部委领导、兄弟省（区、市）省级领导、港澳台工商界代表和国际组织、国外有关机构代表，部分国家外交官员，知名企业、各国地毯商协会代表。商务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盛秋平，上海合作组织副秘书长索海尔·汗分别代表参会嘉宾发言。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副省长刘涛、王海红参加会见。

●6月14日 省委书记陈刚到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调研。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林虎，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调研。

●6月14日 省法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发森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李宏亚主持会议，省领导田奎、张泽军、查庆九出席会议。

●6月15日 以“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为主题的第三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中国科学院院士王光谦讲话并宣布开幕。省委书记陈刚致辞，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陕西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刚，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出席会议。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生态环境部核安全总工程师田为勇、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少刚分别致辞。省领导王黎明、王卫东、

汪洋、赵月霞、才让太、杨发森、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衣述强、吕刚、刘涛、刘超、王海红、王绚出席会议。

●6月15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在西宁会见参加第三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并来青考察的陕西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刚一行。省领导王卫东、朱向峰参加会见。

●6月15日 由商务部、生态环境部、青海省人民政府、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主办的“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主旨论坛在西宁举行。省长吴晓军作主旨演讲，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山东省副省长周立伟出席论坛，副省长王海红主持论坛。

●6月15日 “与江源和谐共生”2023生态文明国际交流合作论坛在西宁举行。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李希奎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论坛，副省长刘涛出席论坛并致辞。论坛期间，青海省与智利奥希金斯大区，青海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与中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旅游、科技、文化交流促进联盟分别以视频形式签署建立友好省区关系协议书、合作框架协议。

●6月15日 第三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山东主宾省开馆仪式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A馆举行。山东省副省长周立伟宣布主宾省山东馆开馆，青海省副省长刘涛出席仪式。

●6月15日至16日 全省乡村建设提质推进会暨生活垃圾治理现场会在海北州刚察县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6日 省委书记陈刚到海南州贵德县水车广场、贵德古城，实地了解旅游产业发展、景区建设及游客接待等情况，并与当地砖瓦制作、传统木雕、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深入交流。调研中，陈刚还听取了贵德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和防汛工作情况。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副省长何录春参加调研。

●6月16日 省长吴晓军在西宁会见由巴西劳工党总书记丰塔纳率领的高级干部考察团，副省长王海红参加会见。

●6月16日 科技创新支撑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论坛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刘涛出席论坛并致辞。

●6月17日至19日 省长吴晓军到玉树州调研督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吴晓军先后到杂多县、玉树市、曲麻莱县、治多县、州乡村振兴局，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牧民群众，了解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就业增收、民生保障、易地搬迁、城镇建设等情况。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一同调研。

●6月19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刘海涛作了题为“依法治水守护黄河安澜”的辅导报告。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汪洋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林虎，省委常委、海东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省政协副主席李晓南，省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作交流发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6月20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推动科技成

果转化，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动能”协商建言。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副省长刘超，省政协副主席王绚、张晓容、刘大业出席会议。

●6月22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听取全省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6月25日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到浙江省考察，并在杭州举行浙江·青海工作座谈会。浙江省委书记易炼红主持座谈会并讲话，青海省委书记陈刚讲话。浙江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浩，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分别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青浙合作情况，并代表双方签署《浙江省人民政府·青海省人民政府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支援合作框架协议》。在浙江期间，我省党政代表团考察了云栖小镇、杭州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和杭州市领导刘捷、王成、徐文光、王成国、姚高员；青海省领导王林虎、朱向峰参加相关活动。

●6月26日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市考察，并举行上海·青海工作座谈会。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主持座谈会并讲话，青海省委副书记陈刚讲话。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分别介绍两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青沪合作情况，并代

表双方签署《上海市人民政府·青海省人民政府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支援合作框架协议》。在上海期间，我省党政代表团瞻仰了中共一大纪念馆，考察了远景科技集团，实地了解区域城市更新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上海市领导赵嘉鸣、张为、宗明、张小宏、刘多、李政；青海省领导王林虎、朱向峰参加相关活动。

●6月26日 青海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二十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副省长、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志文，省军区副政委、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科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6日 由省禁毒委员会和西宁市政府主办的“平安西宁暨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动员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省禁毒委主任、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出席仪式。

●6月27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6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省党政代表团赴浙江、上海考察交流情况的汇报，第三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工作总结的汇报，第二十四届青洽会、第十二届环湖赛筹备情况汇报，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情况和第二届国家公园论坛筹备情况汇报，全省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关于对2022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地区和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的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关于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海省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西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月28日 省委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会，围绕“深入学

习贯彻中国式现代化理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主题进行交流研讨。省委书记、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吴晓军，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林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吕刚，副省长杨志文，省政协副主席张晓容、李晓南交流发言。

●6月28日 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暨“双月”调度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组长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吴晓军讲话。省领导王卫东、汪洋、杨发森、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尼玛卓玛、吕刚、李宏亚、田奎、查庆九、李在元出席会议。

●6月28日 以“在全球生态语境下的诗歌写作与诗人的价值立场”为主题的2023年青海湖诗歌节在海北州刚察县开幕。诗人、中国作协诗歌委员会主任、青海湖诗歌节组委会主席吉狄马加，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班果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副省长何录春、省政协副主席匡湧出席开幕式。

●6月29日 省委以“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扎扎实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为主题召开专题研讨会，省委书记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领学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第十四指导组组长王炯、副组长王树年莅会指导。省领导汪洋、才让太、王林虎、班果、刘涛、刘超、何录春围绕贯彻落实走深走实作会议交流发言，朱向峰汇报全

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体情况。中央第十四指导组成员，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检察院检察长参加会议。

●6月29日 省政府与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在西宁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会见中国南水北调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蒋旭光一行，并见证签约。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林虎，中国南水北调集团副总经理孙志禹参加会见并代表双方签约。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会见。

●6月30日 省委书记、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陈刚以“高举思想旗帜 牢记殷切嘱托 加快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为主题，通过视频形式，为全省4000余名党员领导干部讲授了一堂生动的主题教育专题党课。省长、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吴晓军主持会议，中央第十四指导组组长王炯、副组长王树年莅会指导。中央第十四指导组成员，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检察院检察长参加会议。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